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用氧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339-JDZB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珂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医用氧气	医用氧气： 一、医用中心制氧系统（4套（城中二套40.m³，一用一备。城南二套15.m³，一用一备）） 1、制氧主机单机制氧量40m³，15m³氧气输出浓度：93%±3%，制氧系统确保输出的氧气浓度≥90%，当产出的氧气浓度<90%时，自动切断输出。 2、制氧系统制造原理采用PSA技术，具有布气技术。 3、制氧系统本体噪声符合国家标准≤85dB。 4、制氧系统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采购人在停电等突发情况时能与采购人的后备氧源相切换。中标后提供设计方案。 5、制氧控制系统采用中央智能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操作面板为彩色触摸屏，可对制氧系统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当用氧量超过单台生产量时，其它机组可自动投入运行，具有自动切换运行功能。控制系统能对现场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可实现制氧工艺流程控制的在线显示，机组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报警查询等，包括氧气浓度偏低、氧气流量、氧气储罐的出口压力偏高偏低等故障报警。 6、制氧系统具有持久性能，分子筛筛床为不锈钢材质，在正常的使用与维保情况下，分子筛无需再生处理或更换，能实现连续运行≥10万小时。 7、制氧系统具备断电、相序保护、超载、超负荷保护报警功能，报警符合国家标准≥65dB(A)。 8、制氧系统具备氧气纯度在线分析监测功能，使用寿命必须大于10年，测量精度：≤±1.5%F.S，测量范围：10-99.99%，分辨率：≤0.01%，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9、制氧系统采用的流量计具有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显示功能，氧气经过流量计后必须无压力损失，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10、制氧系统中的气体处理精度达到≤0.01μm，过滤	1	项	3079853.00	/

	系统具备功能效能自动显示功能。 11、制氧系统开机30min后，其氧产量、氧气纯度应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12、所投医用制氧系统应具有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检测，检测设备应符合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现行标准的要求。 13、采用不锈钢材质双吸附塔工艺流程设计。 14、制氧主机自带氧气浓度快速回升装置，具有氧浓度回升快、出氧稳定的技术特性。 15、制氧系统配件之间的连接管道的材料采用脱脂紫铜管或卫生级不锈钢材质的管路及阀门等配件。 16、制氧系统输出氧气浓度93%±3%（V/V），其它理化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 17、制氧系统在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应符合YY/T1468-2016。 18、根据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在制氧系统安装过程中保证设备排水排氮时的噪音、电磁阀工作时的噪音、空压机和冷干机工作时震动所产生的噪音符合标准。 19、制氧设备应配置远程监控系统，采购人管理人员可通过智能手机或电脑登录远程监控系统进行设备管理，对制氧设备进行24小时全方位监测与报警。 20、制氧主机吸附塔必须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的要求，负责办理使用许可证，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1、氧气输出压力无需增压可达：0.38-0.48Mpa 压力可调。 22、实时显示进气压力、分子筛循环工作压力、氧气输出压力。 23、分子筛循环压力：≥0.5Mpa，≤0.6Mpa。 24、制氧主机具有氧气流自动分配结构技术。（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详见P355 25、制氧主机具有分散式进气结构技术，筛孔直径1.0-1.2mm，筛孔间距2.0-2.5mm。（我公司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查验）；详见P355 26、制氧主机具有独立运行系统及参数液晶显示系统，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器控制运行。 27、制氧主机气控阀使用寿命 > 300万次。 二、自动控制监控系统（1 套） 1、自动控制监控系统具有：当氧气输出量超过单台额定制氧量时，备用机组可自动投入运行，且两组机组之间具有运行24小时自动切换运行功能。 2、采用PLC可编程自动控制方式，操作面板为彩色触摸屏，进行医用中心制氧系统自动控制监控运行。 3、具有参数可设置及运行参数保存功能。 4、具有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5、具有故障预警提示及报警功能。				
--	---	--	--	--	--

	6、具有故障解除后自动启动功能。 7、具有管理权限设置功能。 8、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数据网络传输功能。 9、具有微机电系统或手机APP应用软件实时远程监控氧系统运行参数及状态的功能。 10、手机APP预警及报警提示功能。 三、医用气体监测仪（1 台） 1、医用气体监测仪具有同时或任一组合监测氧气压力、浓度、流量、一氧化碳含量、水分含量（露点）参数的功能：≤±1%FS，一氧化碳含量监测范围：0-80ppm，测试精度：≤±5%FS，重复性：≤±1.0%FS，响应时间≤40S；医用气体监测仪氧气压力监测范围：0-1Mpa，精度等级：≤0.2级，响应时间≤10mS；医用气体监测仪氧气流量量程监测范围：0-160m³ / H，LCD显示屏，且同时显示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医用气体监测仪水分含量（露点）监测范围：-80℃~+20℃，测量精度：±2℃，重复性：≤±1.5℃，相应时间：15S-10min。。 2、医用气体监测仪所监测的氧气参数异常时，具有异常参数闪烁及峰鸣报警功能，且峰鸣报警声响可静音；具有所监测的氧气参数曲线功能，及报警信息存储与查询功能；具有权限设置功能。 3、医用气体监测仪RS485通讯方式、modbus Rtc通信协议，传输距离可达≥2000米，传输速率≥1M/S。 四、其它医用气体供应 1、氮气40L/瓶，50元/瓶 2、二氧化碳40升，80元/瓶 3、医用氧40升，30元/瓶 4、医用液态氧气175升，510元/瓶 5、弥散混合气体（标准气）40升（含瓶），1000元/个 五、要求完成以下管路铺设： 1、氧气管路及负压管路铺设从制氧机房至本部6号楼1-6楼管井位置（含截止阀）。 2、制氧机房管路铺设须对接医院原氧气及负压主管（含截止阀）。			
服务期限：自完成建设及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起 3 年，3 年期满后由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续签。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零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整（¥3079853.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

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伴随工程、货物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1 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制氧机供氧以项目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等发票给予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发票金额给予乙方付款，每月付款一次，最终结算不超过合同总额。

2. 其他医用气体的供应价格按照单价执行，以实际采购数量每月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约定达到工作目标，且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需按合同金

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非乙方原因，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2%。

5、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如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行为累计达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违约引发的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服务承诺；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桂林市中医医院  2025年8月29日	乙方：（章）广西珂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临桂路2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长隆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蒋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罗水龙
电话：0773-2813444	电话：0773-58573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200